

南京市江宁区外港河路(兴业路-福清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200024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江宁区外港河路(兴业路-福清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6.14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市江宁区外港河路(兴业路-福清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及配合竣工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合同项下监理范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江宁区外港河路(兴业路-福清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江宁区外港河路(兴业路-福清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 ①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1)-(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无需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1)-(6)项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③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连续6个月任意2个月投标人为其项目总监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1 09:00到2025-08-28 17:00

获取方式：（1）现场报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在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0 14: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0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207室

七、其他

南京市江宁区外港河路(兴业路-福清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ZP2025082000244
2.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外港河路(兴业路-福清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3. 最高限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80%计取。
4. 招标需求：南京市江宁区外港河路(兴业路-福清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及配合竣工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合同项下监理范围。
5. 服务周期：同施工工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①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1)-(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无需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1)-(6)项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③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连续6个月任意2个月投标人为其项目总监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8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

3. 方式：

（1）现场报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在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 售价：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

3.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577号

联系人：姚主任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

联系方式：19574138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 话：1957413825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577号

联 系 人：姚主任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山街道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2楼202-209室

联 系 人：许帅

电 话：15695218891

电 子 邮 件：7939009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景永丘（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